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7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07年6月15日至2007年6月25日期間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參會董事19人，實際參會董事19人。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審議《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表決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二、《關於平安集團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批准本公司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簡稱「交行深圳分行」)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簡稱「建行深圳分行」)授予的額度內，通過「內保外貸」的方式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表決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決議以「內保外貸」的方式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分別為4.2億美元和人民幣32億元。具體擔保情況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簡稱「交行香港分行」)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貸款，交行深圳分行在其外匯擔保額度內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交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為交行深圳分行的對外擔保提供反擔保。交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內保外貸」額度由原來的1.91億美元(該擔保事項已於本公司2007年4月14日公布的《關於對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提高至4.2億美元。

另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簡稱「建行香港分行」)向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建行深圳分行在其外匯擔保額度內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向建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為建行深圳分行對外擔保提供反擔保。建行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內保外貸」額度折合人民幣32億元。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計人民幣11億元、美元1.91億元的擔保，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對外擔保。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公司董事長為萬放先生，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等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經審計資產總額為港幣14.26億元，負債總額為港幣8.05億元，淨資產為港幣6.21億元。

3.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交行深圳分行簽立綜合授信合同，授信額度增加至4.2億美元，授信種類為開立擔保函，擔保函種類限於借款保函。根據該授信合同，本公司將在綜合授信額度內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請開立美元借款銀行保函，由交行深圳分行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與交行香港分行將訂立的授信函項下的應付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擔保期限一年，擔保額度為4.2億美元。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建行深圳分行簽立綜合授信合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2億元，授信種類為開立擔保函，擔保函種類限於借款保函。根據該授信合同，本公司將在綜合授信額度內向交行深圳分行申請開立美元借款銀行保函，由交行深圳分行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與交行香港將訂立的授信函項下的應付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擔保期限一年，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2億元。

4.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支持平安海外(控股)公司的業務拓展，為其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及投資策略。本公司為平安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5.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計人民幣11億元、美元1.91億元的擔保外，本公司無其他對外擔保。

6. 備查文件目錄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 (2)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審計報告
- (3)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證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6月26日